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

董事調任

董事會公佈，林鳳明女士已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林鳳明女士（「林女士」）已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林女士，49歲，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出售食油業務前，林女士為首席營運總監，負責有關食油業務之銷售業務、製造、品質保證及產品開發。林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食品科技理學學士學位及化學科技高級文憑，具有逾二十年食油及食品業經驗。

林女士為若干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由若干全權信託之受託人間接控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條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該受託人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該受託人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洪克協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擁有。

本公司與林女士就調任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從在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林女士獲本公司股東批准連任本公司董事日後本公司的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林女士的董事任期須遵照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修訂）及上市規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安排退任及重選連任。本公司與林女士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的期限不會超過三年。根據服務合約，林女士每年可收取董事袍金 30,000 港元。董事袍金由董事會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基於林女士的資歷與經驗所提出的推薦建議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此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林女士持有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 0.35 港元認購 1,527,320 股本公司股份。除上文所述者外，林女士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林女士調任之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規定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林女士履任董事會新職。

承董事會命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黃國英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洪明基先生及黃國英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洪克協先生及林鳳明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宜弘博士 GBS、史習陶先生、張永銳先生、司徒振中先生、石禮謙議員 SBS 太平紳士及蕭偉強先生。